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鄭允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度執聲字110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允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允豐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「犯罪日期」欄之記載有誤，應予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及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如附表所示之判決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以外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可佐，堪信為真，是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

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此外，本院考量本案定刑之各罪案件情節單純，且宣告刑均為相對較低之拘役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是於無損於受刑人程序保障之前提下，為兼顧國家刑罰權之儘速行使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蕉杏